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8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健保署收文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請求退還補充保險費 1 萬 5,815 元,經健保署函復,略以依據申請人提供所得人陳○及陳○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所示,112 年 2 月 7 日、11 日及 22 日分別給付存款利息所得,且每筆單次給付均已達 2 萬元,爰依規定應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營業單位代扣補充健保費明細月報表」、「客戶帳戶明細查詢」、「給付利息所得及扣繳補充保費一覽表」、「轉存定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按「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五、利息所得。」「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扣費義務人單次給付保險對象利息所得達 2 萬元者,即應依規定費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11%)扣取補充保險費,審諸其意甚明。</p> <p>(二)查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7 日、11 日及 22 日分別給付保險對象陳○利息所得 3 萬 3,624 元計 5 筆、3 萬 4,421 元計 3 筆及 3 萬 5,567 元計 2 筆、保險對象陳○利息所得 3 萬 3,023 元計 4 筆、3 萬 3,209 元計 4 筆及 3 萬 5,567 元計 4 筆,此有卷附「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影本可稽,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申請人每單次給付金額均已達補充保險費起徵點 2 萬元,則健保署認定應依規定費率 2.11%扣取補充保險費,自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客戶(陳○、陳○)於 112 年 2 月 7 日、11 日及 22 日分</p>

別申辦1年期定期存款，按月付息，每月利息介於1,925元至2,030元，未達產生補充保險費標準，本行經辦人員誤植定存條件為整年付息，請退還因作業疏失造成客戶產生補充保險費1萬5,815元云云，查申請人給付保險對象陳○、陳○每單筆利息所得為3萬3,023元至3萬5,567元不等，已如前述，至申請人所稱係其員工作業疏失造成客戶產生補充保險費一節，核屬申請人與其客戶間之內部關係，尚不影響本件申請人每單次給付利息金額已達補充保險費起徵點2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結果，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每單次給付利息所得均已達2萬元，應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五、利息所得。」

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五、利息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三、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1項

「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

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